ICS 01.140.20
A 14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1/T XXXX—XXXX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评定导则

Guide for dynamic safety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special equipment users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录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评定原则 2
6　评定程序 3
7　评定小组 3
7　资料收集 3
8　信用评定 4
9　信用定级 5
10　评定结果 6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信用评定基本流程 7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直接定级表 8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打分评定表 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的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55 号，024-31512632。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沈阳市和平区文萃路 4-2 号，024-83912477。

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滨河路银科大厦 E 座，024-5861301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评定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评定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定原则、评定程序、评定小组成立、资料收集、信用评定、信用定级、评定结果。

本标准适用于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技术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自身开展安全信用评定工作，其他相关评价活动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G 03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TS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Z0002 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规则

GB/T 23694 风险管理术语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T/CPASE GT 007-2019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

3 术语和定义

3.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special equipment use unit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指具有特种设备管理权利和管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其既可以是特种设备产权所有者，也可以是受特种设备产权所有者委托，具有在用特种设备管理权利和管理义务者。

[TSG 08,2.1]

3.2 企业信用 enterprise credit

企业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GB/T 22117,2.6]

3.3 信用风险 credit risk

因受信方无能力和/或无意愿履行承诺而导致授信方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GB/T 22117,2.18]

3.4 安全信用 safety credit

企业履行安全生产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3.5 企业安全信用评定 safety credit rating

对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的法定义务、约定义务、自主承诺的意愿、能力和行为的综合评估活动。

[GB/T 23794,3.1]

3.6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potential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风险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者风险管控缺失、失效；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T/CPASE GT 007-2019,3.1]

3.7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级 classification of potential accident hazards of special equipment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按隐患严重程度分为严重事故隐患、较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3个级别。

[T/CPASE GT 007-2019,4.3]

3.8 特种设备信息化工作 special equipment informationized work

特种设备信息化工作是指针对特种设备信息,应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所进行的采集、存储、传输、加工、利用和发布等工作，信息化工作应当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服务。

[TSG Z0002，第二条]

4 基本要求

4.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评定工作应遵循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的要求。

4.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安全信用评定工作。当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技术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对其开展安全信用评定工作时，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4.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安全信用评定工作时，应确保各项安全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隐瞒或虚报。

4.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特种设备安全信用评定制度,明确开展安全信用评定的工作程序，明确安全信用评定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4.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采用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推行员工安全行为信用管理机制等方式来不断提升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信用等级。

4.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主动落实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落实，化解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积极开展信用修复。

5 评定原则

5.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评定遵循全面性、科学性、系统性、可操作性的总体原则。

5.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评定周期为1年，信用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本年度评定周期有效期内的纳入安全信用评定，超出有效期的不纳入安全信用评定。

5.3 当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或其主要负责人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重新开展安全信用评定。

6 评定程序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评定基本流程包括：评定小组成立、资料收集、信用评定、信用定级、结果应用等，具体流程见附录A。

7 评定小组成立

7.1 结合本单位职能和分工，成立以单位有关负责人为组长，单位相关部门人员(如安全生产、技术、设备、行政、人事、财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工代表人员)参加的安全信用评定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制订评定计划，组织开展安全信用评定工作。安全信用评定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相关专家协助本单位开展安全信用评定工作。

7.2 评定小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a)熟悉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b)了解本单位的特种设备相关实际情况和安全管理体系；

c)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7.3 评定小组成员主要职责包括：

a)制定评定工作计划和方案，明确评定范围、内容、方法和时间节点；

b)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查，收集、整理和分析评定所需信息；

c)根据评定标准和程序，对本单位的安全信用状况进行客观、公正地评定；

d)编写评定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并将评定结果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e)协助处理评定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和问题，确保评定工作的顺利进行。

8 资料收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评定收集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a)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企业信用记录信息；

b)信用中国网站上的企业信用记录信息；

c)第三方信用平台上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信用记录信息；

d)企业安全生产资质资格；

e)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更新、执行情况；

f)人员资质资格信息；

g)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和执行记录及资料；

h)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i)举报、投诉记录信息；

j)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更新、执行情况；

k)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情况；

l)特种设备事故信息；

m)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信息；

n)特种设备使用状况信息；

o)特种设备监督检查信息；

p)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q)其他可以认定安全信用不良行为的有关资料等。

9 信用评定

9.1 信用评定组成

特种设备安全信用评定分为公共信用评定、安全生产信用评定和特种设备专项信用评定。

9.2 公共信用评定

公共信用评定指标由主要负责人信用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激励项三类指标组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评定中公共信用应至少考虑以下内容：

a)主要负责人信用记录：从信用平台上查询到主要负责人的违规处理信息记录、司法案件历史记录、股权出质质押记录、限制消费信息记录、被执行人信息记录等方面开展评定。

b)企业信用记录：从信用平台上查询到企业的法律诉讼历史记录、债务债权历史记录、历史行政处罚记录、新闻舆情历史记录、历史立案信息记录等方面开展评定。

c)激励项：从信用平台上查询到企业的诚实守信历史记录、信用承诺信息记录、信誉信息历史记录等方面开展评定。

9.3 安全生产信用评定

安全生产评价指标由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生产安全事故、投诉举报、激励项六类指标组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评定中安全生产信用应至少考虑以下内容：

a)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超过许可经营范围的或者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的；

b) 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存在不合规、不健全、更新不及时、执行不到位等情况；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操作证的；未按规定制修订应急预案，未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c)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关闭；拘留；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d）生产安全事故：1 年内发生过造成人员重伤或者轻伤的或者财产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e) 投诉举报：被市或区相关部门约谈的；被市或区相关部门发送函信的；被社会公众举报投诉经查证属实的；被网络等各种媒体曝光经查证属实的；

f）激励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二级水平；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三级水平。

9.4 专项信用评定

专项信用评价指标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特种设备使用状况、特种设备行政处罚、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特种设备投诉举报、激励项八类指标组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评定中特种设备专项信用应至少考虑以下内容：

a)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存在不合规、不健全、更新不及时、执行不到位等情况；未按照相关标准开展特种设备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以及编制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b)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未履行其主要职责的；使用单位存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过期失效的；使用单位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或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或作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c）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对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进行定期校验、检修的；

d）特种设备使用状况：未对在用特种设备按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的；未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的；特种设备改造完成后，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请变更登记的；在用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包括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缺少、失效或失灵的；在用特种设备是已被召回的（含生产单位主动召回、政府相关部门强制召回）；

e）特种设备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

f）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存在特种设备一般事故隐患的；存在特种设备较大事故隐患的；存在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的；

g）特种设备投诉举报：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较多，且经调查属实的；

h）激励项：建立特种设备信息管理平台的；上一年度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的；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特种设备主体责任的。

10 信用定级

10.1 信用定级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状况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4 个级别，分别对应为安全信用诚信使用单位、安全信用良好使用单位、安全信用警示使用单位、安全信用不良使用单位。

10.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评定方式分为直接定级和评分定级，直接定级采用检查表判定法，评分定级采用检查表赋分法。

10.3 当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存在附录 B 中的严重失信行为情形之一时，安全信用评定采用直接定级的方式，直接定级表详见附录 B。

10.4 当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不存在附录 B 中的严重失信行为情形之一时，安全信用评定采用评分定级的方式，评分定级表详见附录 C。

10.5 评分定级中公共信用分值为 10 分，安全生产信用分值为 20 分，特种设备专项信用分值为 70 分，按照每项评定内容及评分标准统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得分。

10.6 评分定级以安全信用得分为评判依据，将得分从高到低划分为四个区间等级，按安全信用状况由高到低依次为“一、二、三、四”四个等级，分值越高，安全信用状况越好，安全信用等级评定见表 1。

表 1 安全信用等级评定

等级	分值	等级说明
一	[90,100]	安全信用诚信使用单位
二	[80,90)	安全信用良好使用单位
三	[60,80)	安全信用警示使用单位
四	[0,60)	安全信用不良使用单位

11 结果运用

11.1 有多个子公司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其子公司信用等级不一致的，按其子公司的最低信用等级作为最终的安全信用评定结果；其子公司信用等级一致的，按同一信用等级作为最终的安全信用评定结果。

11.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安全信用信息档案，将评定过程中采集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地归入档案，评定结果不应虚构或篡改。

11.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及时将评定结果反馈给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对评定结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公开评定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11.4 当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评定采用评分定级的方式，本单位主动改善安全信用状况、实施有效整改的，可重新对安全信用状况进行整改后定级。

11.5 针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评定中指标严重扣分项，评定小组成员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有效的安全信用分数提升措施及建议。

11.6 评定周期上一年度被评定为四级安全信用使用单位，或者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三级安全信用使用单位的，或者评定周期内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自本评定年度起两年之内不得被评定为一级安全信用使用单位。

11.7 本评定年度一旦出现失信违法或失信风险行为的，本评定年度安全信用等级不高于上一年度安全信用等级。采取措施，消除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经整改确认后，可上调本单位安全信用等级。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信用评定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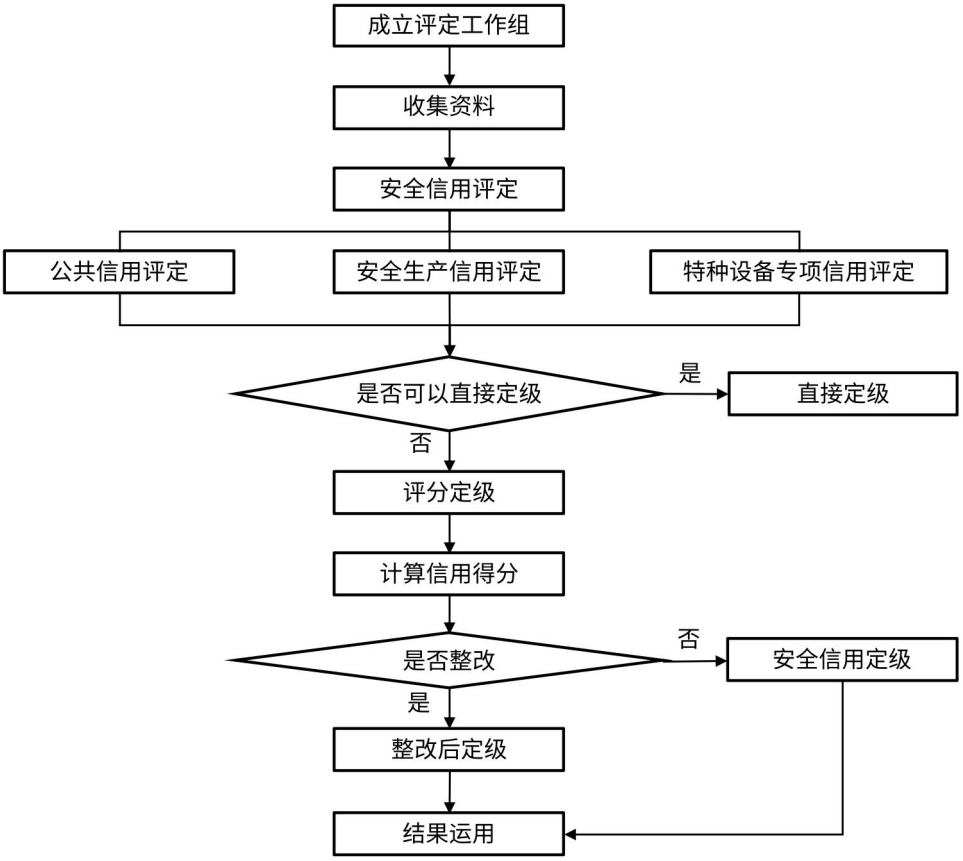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直接定级表

评定项目	严重失信行为	备注
公共信用评定	（1）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 （2）企业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企业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企业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企业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6）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存在上述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直接判定为四级使用单位
安全生产信用	（1）1 年内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2）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3）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4）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6）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7)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者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8）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9）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10）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存在上述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直接判定为四级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专项信用	（1）1 年内发生过特种设备事故的； （2）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3）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4）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5）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6)使用单位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存在上述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直接判定为四级使用单位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打分评定表

评定项目	评定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及标准	得分
公共信用评定（10）	负责人信用记录	5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每项扣除 1 分 （1）在信用平台上查询到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违规处理信息记录； （2）在信用平台上查询到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司法案件历史记录； （3）在信用平台上查询到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出质质押记录； （4）在信用平台上查询到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限制消费信息记录； （5）在信用平台上查询到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被执行人信息记录。	
	企业信用记录	5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每项扣除 1 分 （1）在信用平台上查询到企业的法律诉讼历史记录； （2）在信用平台上查询到企业的债务债权历史记录； （3）在信用平台上查询到企业的历史行政处罚记录； （4）在信用平台上查询到企业的新闻舆情历史记录； （5）在信用平台上查询到企业的历史立案信息记录。	
	激励项	3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每项加 1 分 （1）在信用平台上查询到企业的诚实守信历史记录； （2）在信用平台上查询到企业的信用承诺信息记录； （3）在信用平台上查询到企业的信誉信息历史记录。	
安全生产信用（25）	安全生产许可	2	安全生产许可超过许可经营范围的或者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的，扣 2 分。	
	安全生产管理	5	存在以下情形的，安全生产管理视情况扣 1-5 分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存在不合规、不健全、更新不及时、执行不到位等情况； （2）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3）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的； （4）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操作证的； （5）未按规定制修订应急预案，未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6	存在以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扣 1-2 分 （1）警告； （2）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 （4）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存在以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扣 3-4 分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2）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3）关闭； （4）拘留。	
	生产安全事故	10	存在以下情形的，生产安全事故视严重程度扣 1-10 分 1 年内发生过造成人员重伤或者轻伤的或者财产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投诉举报	2	存在以下情形的，投诉举报视情况扣 1-2 分 （1）被市或区相关部门约谈的； （2）被市或区相关部门发送函信的； （3）被社会公众举报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4）被网络等各种媒体曝光经查证属实的。	
	激励项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按照以下情形进行加分 （1）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加 3 分； （2）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二级水平，加 2 分； （3）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三级水平，加 1 分。	
特种设备专项信用（6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6	存在以下情形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视情况扣 1-6 分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存在不合规、不健全、更新不及时、执行不到位等情况； （2）未按照相关标准开展特种设备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以及编制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3）未定期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的。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8	存在以下行为的，视情况扣 1-8 分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未履行其主要职责的； （2）使用单位存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过期失效的； （3）使用单位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或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或作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4）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	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存在以下情形的，视情况扣 1-6 分 （1）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2）未对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进行定期校验、检修的。	

	特种设备使用状况	10	存在以下情形的，视情况扣 1-3 分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在用特种设备按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的； （2）未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的； （3）特种设备改造完成后，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请变更登记的。	
			存在以下情形的，视情况扣 4-7 分 （1）在用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2）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3）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包括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缺少、失效或失灵的； （4）在用特种设备是已被召回的（含生产单位主动召回、政府相关部门强制召回）。	
	特种设备行政处罚	8	存在以下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扣 1-2 分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存在以下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扣 3-6 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25	存在特种设备一般事故隐患的，应视隐患的数量酌情扣 1-3 分。	
			特种设备较大事故隐患存在以下情形的，视情况扣 4-8 分 （1）在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2）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3）未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4）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的； （5）未依法设置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的； （6）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前后检查无记录的。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存在以下情形的，视情况扣 9-14 分 （1）在用特种设备存在必须停用修理的超标缺陷的； （2）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3）使用被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的； （4）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	

			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5）使用单位未在限期内完成特种设备严重隐患整改工作的。	
	特种设备投诉举报	2	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较多，且经调查属实的，扣 2 分。	
	激励项	6	1.建立特种设备信息管理平台的，加 2 分； 2.上一年度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的，加 2 分； 3.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特种设备主体责任的，加 2 分。	
得分				

说明：1.企业的特种设备为全部租用的，统计特种设备安全信用得分时，特种设备专项信用得分按照实际得分乘以 0.5 进行统计；

2. 企业的特种设备为部分租用的，统计特种设备安全信用得分时，特种设备专项信用得分按照实际得分乘以 0.75 进行统计。

3. 若同一事件涉及评定指标内容中重复扣分，按分值较高的评定指标进行扣分。